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快审批消防设施使用维修资金的 紧急通知

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经开区、湖滨新区、苏宿园区城管局，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为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全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维护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宿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宿迁市区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全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宿安办发〔2024〕7号）文件要求，各县（区）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开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绿色通道”，支持用于共用消防设施维修、更新、改造，对发生电梯以及消防设施故障等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适用维修资金紧急使用程序，即维修、公示同步进行，确保住宅小区维修资金使用效率。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29日

